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2895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山亭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山亭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共祥路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上海市嘉定公证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嘉证执字第8号执行证书，于2016年6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欠款人民币1,496,624.3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，本院依法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101号902室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101号902室房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徐颖  
代理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捷